

学生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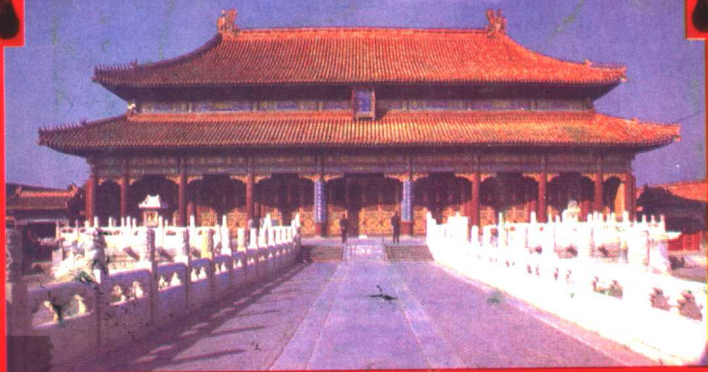
主编：王为国

传世

CHUANSHIJINGDIAN

经典

11



红旗出版社

11

传世经典 学生版

主 编 王为国

红旗出版社

第五篇

变法革新论

察 今

——《吕氏春秋》

【题解】

吕不韦(? —公元前 235 年),战国末期卫国濮阳(今河南)人。原为阳翟(今河南禹县)大商人。因帮助秦王政(秦始皇)的父亲秦庄襄王获得王位继承权,被庄襄王任命为丞相,封文信侯,食邑十万户。秦王政即位后,尊他为相国。春秋战国时代,百家争鸣,吕不韦要门客“人人著所闻”,编成《吕氏春秋》,使“诸子之说兼有之”,揉合折衷各家的学说。始皇八年(公元前 239 年),秦王政即将亲政的时候,公布了这部书,

秦王政亲政后,将其免职,出居封地河南,仍与六国贵族勾结,阴谋叛乱,为秦王政发觉,畏罪自杀。《吕氏春秋》保存了许多古代的贵文轶事,不但有富于哲理的寓言故事,还有关于农业技术方面的记载,该书善于运用故事来阐明事理,富有说服力。

本篇(节选自《吕氏春秋》)主要论述了古今时代不同,法令制度也应不同,不能拘泥古法,墨守成规。论述中反复运用寓言故事和比喻来说明道理,增强了文章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所用寓言故事,常为后人引用来讽刺教条主义。

【原文】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1]? 非不贤也,为其不可得而法。先王之法,经乎上世而来者也,人或^[2]益之,人或损之,胡可得而法? 虽人弗损益,犹若不可得而法^[3]。

凡先王之法。有要于时也。时不与法俱在,法虽今而在,犹若不可法。故释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为法^[4]。先王之所以为法者,何也? 先王之所以为法者,人也,而已亦人也。故察己则可以知人,察今则可以知古。古今一也,人与我同耳。有道之士,贵以近知远,以今知古,以所见知所不见。故审堂下之阴,而知日月之行,阴阳之变^[5];见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鱼鳖之藏也。尝一脔(音 㒹 luán)肉,而知一镬之

味，一鼎之调^[6]。

荆人欲袭宋，使人先表澼^[7]（音拥 yōng）水^[7]。澼水暴益。荆人弗知^[8]，循表而夜涉，溺死者千有余人，军惊而坏都舍^[9]。向其先表之时可导也^[10]。今水已变而益多矣，荆人尚犹循表而导之，此其所以败也。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有似于此。其时已与先王之法亏^[11]（音诡 guǐ）矣，而曰此先王之法也，而法之。以此

为治，岂不悲哉！

故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悖乱不可以持国。世易时移，变法宜矣^[12]。譬之若良医，病万变，药亦万变。病变而药不变，向之寿民，今为殒子矣^[13]。故凡举事必循法以动，变法者因时而化。是故有天下七十一圣^[14]，其法皆不同；非务相反也，时势异也。故曰：良剑期乎断，不期乎镆铎；良马期乎千里，不期乎骥骖^[15]。夫成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

楚人有涉江者，其剑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剑之所从坠。”^[16]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若此，不亦惑乎？以故法为其国与此同。时已徙^[17]矣，而法不徙。以此为治，岂不难哉！

有过于江上者，见人方引^[18]婴儿而欲投江之中，婴儿啼。人问其故。曰：“此其父善游”。其父虽善游其子岂遽善游哉？以此任物，亦必悖矣。荆国之为政，有似于此。

【注释】

〔1〕上：国君。胡：何，为什么，怎么。法先王之法：前一个“法”字是动词，取法、仿效的意思。后一个“法”字是名词，指法令制度。

〔2〕或：无定代词，即有的人。古代汉语常用两个以上的“或”字，前后相应，表示列举。这种用法的“或”字并不是表示选择的连词，不是“或者”的意思。

〔3〕犹若：还是。虽……，犹若……：表示一种转折语气，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即使……，还是……”。

〔4〕所以：所凭借的，所依据的。

〔5〕堂：房屋。阴阳：最初的意思是向日为阳，背日为阴，这里引申为季节、气候寒暑。

〔6〕调：同“脔”，切成块状的肉。镬：古代烹煮的器具，象锅。鼎：古代烹煮或装食物的器具，两耳三足。调：烹调，调味。

〔7〕荆人：楚国人。楚国在荆州，即现在湖北、湖南一带。宋：宋国，在现在河南省商丘以东、江苏省铜山县以西一带地方。表：标记。这里作动词，设立标记。濉水：是黄河的一条支流。

〔8〕益：同“溢”，这里指涨大水。

〔9〕而：这里作“如讲。都：大。

〔10〕向：从前。导：引导，这里指以标记为引导渡河。

〔11〕亏：同“诡”，指差异，不适应。

〔12〕弗：不。悖：谬误。易：更换，改变。移：推移。

〔13〕殇子：未成年就死去的人。

〔14〕有天下七十一圣：古代统治过天下的七十一位好君主。“七十一”应作“七十二”（见《史记·封禅书》）。七十二圣只是形容其多，不能逐一指实。

〔15〕期：期望，要求。镆铔：有名的宝剑，春秋时吴王阖闾所有。骥骖：都是有名的千里马的名称。

〔16〕涉江：原义是趟水过河。这里指坐船过河。遽：急忙。契同“锲”，用刀雕刻。

〔17〕徙：迁移，变动。

〔18〕引：牵引，拉着。

【译文】

国君为什么不仿效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不是（这些法令制度）不好，只因为它不能仿效。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是经历了漫长的年代传下来的，（历代）有的人增补它，有的人删减它，怎么能够仿效呢？即使人们没有进行删减、增补，还是不能仿效。

凡是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是适应当时的需要的。时代不能和法令制度一起存在，（所以）法令制度即使现在还保存着，还是不能仿效。因此要舍弃古代圣王制定的现成具体的法令制度，而学习他们为什么

制定这些法令制度。古代圣王所用来制定法令制度的根据是人。而(我们)自己也是人。因此察己则可以知人,察今则可以知古。古代和现在,道理是一样的,别人和自己,要求是相同的。明白事理的人,贵在能根据近的推知远的,根据现在推知古代,根据所见到的推知未见到的。因此观察屋檐下面的影子,就可知道日月的运行、早晚和季节的变化;看见瓶子里的水结了冰,就可知道天气的寒冷、鱼鳖的潜伏。尝一块肉,就知道一锅肉的味道、一鼎肉肉的煮法。

楚国人要袭击宋国,派人先在澮水里设立标记。澮水突然大涨,楚国人不知道,仍旧顺着标记在晚上涉水渡河,淹死的有一千多人,士兵惊骇的声音如同倒塌高大的房屋一样。以前,他们在事先设立标记的时候,是可以顺着标记渡河的,现在水位已经变化而涨高很多了,楚国人还照样顺着标记渡河,这就是他们失败的原因。现在的国君仿效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就有些类似这种情况。当前的时代已经和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不适应了,还说什么这是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呀,非要仿效它不可。用这种办法来治理国家,怎么不可悲呢?

因此,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出现悖乱的情况便不能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世易时移,变法宜矣。这比如好的医生,(由于)病情千变万化,(他)用药也得千变万化。病情变了,而用药不变,本

来是长寿的人，现在就成为短命的人了。因此，凡作事情一定要按照法令制度来进行，但法令制度则要根据时代需要而变化。因此统治过无下的七十一位好君主，他们的法令制度都不相同；不是一定要有所不同，而是时势不同了。所以说：好剑只要求它能削铁如泥，不见得一定要传世的名剑，好马只要求它能行千里，不一定是古代名马骐骥。（所以）凡能获得功绩和名声的，就是古代圣王（希望）的千里马了（不一定要墨守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

楚国有一个渡江的人，他的剑从船上掉到水里去了。（他）急忙用刀在船上刻个记号，说：“这里是我的剑掉下去的地方。”船停了，（他）从他刻了记号的地方跳到水里去找剑。船已经移动了，而剑却没有移动，象这样找剑，不是很糊涂吗？用旧时的法令制度治理他的国家，（道理）和这件事一样。时代已经变了，可是法令制度不改变。用这种办法治理国家，怎么不感到困难呢！

有个在江上经过的人，看见有人正拉着一个婴孩，要把他丢到江里去，婴孩直哭。过路人问他什么缘故。（那人）说：“这孩子的父亲很会游泳。”这孩子的父亲虽然很会游泳。但这孩子难道生下来就立即会游泳吗？用这种方法处理事情，也必然是错误的。楚国处理政事，有点类似这种情况。

请行两税法奏

——杨炎

【题解】

杨炎(公元727年—公元781年),字公南,凤翔天兴(今陕西凤翔)人。父亲曾在玄宗朝被征为谏议大夫,后弃官就养,以孝行名闻于世。杨炎长得很有风采,而且文藻雄丽,在当地被称为“小杨山人。”初入仕时,被召辟为河西节度掌书记。至唐代宗大历时,官至礼部郎中,知制诰,又迁中书舍人,与常袞同掌诏敕的撰写,其文笔受到朝士的赞赏,被称为“常、杨”。大历九年(公元774年)杨炎升为吏部侍郎。他与当时宰相元载有戚谊,又受到元载的赏识和提拔。大历十二年元载得罪被杀,他也遭到牵连,被贬为道州司马。十四年,德宗即位后,崔祐甫推荐杨炎可以重用,因而从贬所召回,拜为宰相,任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杨炎入相以后,对财赋管理进行了整顿。唐代中央财赋,本来储存在太府寺所属的左藏库,安史之乱以后,移贮宫廷的大盈内库,由宦官掌管。宦官中饱私囊,帐目混乱,不可究诘。杨炎为此提出国家租赋不能变成皇帝私产,建议把大盈内库财赋仍拨归有关

部门管理,德宗采纳了他的建议。建中元年(公元780年)他建议废除租庸调制,创立并推行了两税法。建中二年,卢杞入朝为相,杨炎与卢杞不合。同年十月,杨炎在同卢杞争夺权力的斗争中败下阵来,被贬为涪州司马。途中赐死,终年五十五岁。

本篇(选自《全唐文》)是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宰相杨炎为了推行两税法给唐德宗所上的奏折。唐前期,在均田制的基础上,自耕农大量存在,国家赋税的征收实行租庸调制。均田农民按每户人丁之数交纳同等数额的租税,订丁征租,不论土地财产的多少(实际上均田制下小农土地占有量尽量保持平等)。高宗,武则天以后,直到唐玄宗统治期间,土地兼并日益发展,许多农民破产逃亡,租庸调制与土地占有状况日益不相适应。这样,玄宗时期按垦田面积征收的地税和按贫富等第征收的户税逐渐重要起来。到玄宗天宝年间,地税、户税在政府收入中的比重大致与租庸调相等。安史之乱以后,赋税制度更加混乱,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促使税制改革势在必行。自唐代宗以后,在实际征收赋税和派役的过程中,按土地财产征收的原则逐渐取代按丁征收的原则。到德宗建中元年,杨炎奏请正式颁布实行了两税法。这是中国赋税制度史上划时代的大变革。两税法的实行,其征税对象由过去以人丁为主变为以土地财产为主,在土地兼并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扩大了征税面,一定程度上

减轻了无地少地农民的负担。但是,在唐中后期的实行过程中,因为户等长期得不到调整,不能贯彻按贫富分等负担赋税的原则。两税中部分税额以钱计算,而市场货币流通量不足,因而产生钱重物轻的情况,农民须贱卖实物以交纳税钱,变相加重了农民的负担。而且,两税法以后土地买卖合法化,使土地集中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尽管存在各种弊病,但两税法的实行符合地主私有经济发展的历史趋势,成为以后历代奉行的基本税制。

【原文】

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1]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人^[2]。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3];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4]。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5]均,使无饶利^[6]。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7]悉省,而丁额^[8]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9]。其田亩之税,率^[10]以大历十四年^[11]垦田之数为准,而均^[12]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13],而以尚书度支^[14]总统^[15]焉。

【注释】

〔1〕度:估计,预算。

[2]量出以制入：先预算好国家财政支出的总额，然后再制定应该征收赋税的多少。这是实行两税法后中央政府的财政原则。这与唐前期正好相反，唐前期实行租庸调制，国家的总收入基本是固定的，中央政府财务工作中最重要的是对已收钱物的支配，其财政原则是“量入以制出”。

[3]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州县居民当中不再区分主户、客户，一切以现在所居住的地方为准登记户籍。唐代的主户指土著户，客户指客居户，与宋代的客户指自己没有土地而去租种地主土地的租佃农民有所不同。唐前期租庸调的征收范围只限于土著户，农民逃亡之后到外地客居而不落籍，也就逃避了赋役，但他们原来的税额往往被官府分摊到未逃亡农户身上，这就是所谓“摊逃。”实行两税法的目的之一，就在于从制度上限制农民逃亡。

[4]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民户中的劳动力也不再区分丁男、中男，赋税征收的标准一切以贫富等差为依据。唐代继承前代的制度，实行老、丁、中、小、黄的制度，按年令将人口分成五组，以确定土地占有和赋税征收的数额。唐代大体是民始生为黄，四岁至十六岁为小，十六至二十一岁为中，二十一至六十岁为丁，六十岁以上为老。唐前期租庸调的征收主要是以人丁为标准，有丁男中男者必有税，两税法的实行便改为以根据土地财产确定的户等为征税标准。这样，

既在事实上扩大了赋税征收面,又可避免农民逃亡。

[5]居者:指在州县落籍的固定住户。

[6]饶利:侥幸之利。中国古代重农轻商,为了保证大量的劳动力固着在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唐代政府采取措施限制商人的收入,防止农民趋利而弃农从商。

[7]租、庸、杂徭:唐前期均田农民的主要负担。租,封建国家向民户征收的正式赋税,赋役令规定“每丁岁入租粟二石”,即每丁每年向官府缴纳二石粟作为租。唐,是正役的折纳,丁男每年要服二十日的正役,如果不服现役,则必须交纳丝麻织物作为代偿。唐前期均田农民还必须输“调”,随乡土所产交纳丝麻织物。此外,因为二十日的正役大都是收庸代替,农民还必须根据官府的需要服一些杂徭。

[8]丁额:成年劳动力数额的统计。因为两税法征收赋税根据之一的户等,主要还是根据丁额确定的,所以规定丁额不废。

[9]旧式:过去的法规。唐代的法律文书有律、令、格、式四种,律指刑律,以正刑定罪;是判罪量刑的依据;令是制度、规章的条文;格是用来防止奸邪的禁令;式是各种办事的章程、细则。

[10]率:大约,大体。

[11]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大历是唐代宗的年号。这一年五月代宗死,德宗即位。

〔12〕均：调节。

〔13〕进退长吏：根据其贯彻执行中央法令的效果来确定对地方长官属吏的升降进退。

〔14〕尚书度支：指尚书省户部的度支司。唐代实行三省六部制，户部是六部中负责国家土地、户口、钱谷、赋税的政令机构，其中度支司（主要官员是郎中、员外郎）主要负责赋税的征收。

〔15〕总统：总体负责。

【译文】

大凡国家各种工程 and 项目所需要的费用，即使是向老百姓征收一钱，也要首先预算好具体数额，然后才向民户征收，实行量出以制入的原则。在具体征收过程中，要做到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这是征税的基本标准。不在州县落籍定居的商人，在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州县要对他们征取三十分之一的税额，做到让他们的收入与定居的农户基本相当，使他们不能因为经商而侥幸获利。凡定居农户的赋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如果这与当地的生产情况和生活习俗有所冲突，那么可以因地制宜加以调整。今后，以前向农户征派的租庸（调）和杂徭全部废除，但是成年劳力数额的统计仍须进行，并按照过去的有关法则申报其出入之数。民户所交田亩之税，大体以大历十四年的垦田数量为准，据此进行调节征

收。夏税必须在六月以前交完,秋税也不能超过十一月。一年之后,要针对执行两税法的效果对地方长官和属吏进行考核,有户口增加民户税额减小或者民户逃散、赋税负担不平衡等情况,则进退长吏,对他们分别以升迁或降黜。所有关于两税法实行的问题,都由尚书省户部的度支司总体负责。

请汰冗吏疏

——李吉甫

【题解】

李吉甫(公元758年—公元814年),字弘宪,赵郡(今河北赵县)人。唐宪宗时宰相,著名地理学家。父栖筠,唐代宗朝为御史大夫。李吉甫少好学,善属文。德宗时凭门荫进入仕途,初任太常博士,不久又迁驾部员外郎,很受宰相李泌、窦参推重,后出为忠州等地刺史。宪宗即位,征为考功员外郎、知制诰。不久,升为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得宪宗信任。元和元年(公元806年),剑南西川(今四川成都)节度使据蜀叛乱,唐宪宗和宰相杜黄裳想发兵征讨,却拿不定主意。李吉甫秘密参予策划,并建议征发江淮军队,从三峡入川,

以分散敌人的力量,宪宗听从吉甫的意见,同年,西川叛乱平定。次年(公元807年),任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策划讨平浙西(今江苏镇江)节度使李錡之乱,以功封赞皇县侯,徙赵国公。后因发生了一起贬谪制科考官和压制对策高第的牛僧孺等的事件,吉甫遭到舆论指责,且又与御史中丞窦群不和,为窦群所弹劾,于是自请出任淮南(今江苏扬州北)节度使。在淮南三年,于高邮筑富人、固本二塘,灌田数千顷;又修浚漕渠,使其畅通无阻。元和六年(公元811年),吉甫再任宰相,裁减冗官八百员、吏一千七百多员,废除京城诸僧的庄田免税特权,以减轻贫民负担。他还采取一系列实际的措施,加强了北方的防御。早在安史之乱平定以后,淮西(今河南汝南)节度使吴少阳就跋扈不臣,拒命朝廷。元和九年(公元814年)闰六月,吴少阳死,子吴元济循例自领军务。吉甫认为淮西在内地,不能按照河北强藩父死子继的惯例,主张乘时进取,与宪宗意见一致。因此受命负责策划征伐淮西,结果于当年得暴病死,年五十七。李吉甫深明时政,精通制度,为相时多有建树,曾著有《元和国计簿》十卷(已佚),汇集全国方镇、府、州、县之数与户口、赋税、兵员之状况。又辑《百司举要》一卷(已佚),阐述职官源流职掌。所著《元和郡县图志》流传于世,为地理名著,深为后世学者所称道。

本篇选自《历代名臣奏议》是李吉甫于宪宗元和